

# 中州大侠王天纵

李耀曾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 中州大侠王天纵

李耀曾 著

卢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 05 号

**中州大侠王天纵**

李耀曾 著

---

责任编辑 智海 贞云 聚池 炫朋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伊川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125印张 151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1—3000册

---

ISBN7-5348-1273-9/I·568 定价 7.50 元

# 目 录

一、侠义少年 .....	1
二、追随孟继珍 .....	9
三、火烧赵家楼 .....	24
四、逼入绿林 .....	40
五、行侠仗义 .....	49
六、“误杀”康富有 .....	67
七、威震谢老道 .....	82
八、占山为王 .....	99
九、杨山结盟 .....	112
十、合力御敌 .....	129
十一、火并关老九 联合丁同声 .....	144
十二、辛亥举义 .....	158
十三、东征扬威 .....	179
十四、受袁羁縻 .....	197
十五、西南靖国 .....	210

## 一、侠义少年

清朝光绪五年农历十月初四日黄昏，阴蒙蒙的天空淅淅沥沥下着毛毛细雨。豫西河南府嵩县鸣皋里曾湾村（今属伊川县）农民王来斌站在低矮的茅屋檐下，两眼直愣愣盯着破败不堪的上房内那通明的灯火，灯光映在他那瘦削、焦躁、愁苦不安的脸上。

“哇……”

随着一阵婴儿的啼哭声，上房内走出一位中年妇女。王来斌抢步上前，急促地问道：

“马……马大婶，生了吗？男孩女孩”？

“大侄子，恭喜你啦，是个虎头虎脑的愣小子”。马大婶满脸堆笑，说完之后她迈着小脚踏着泥泞一扭一扭地走啦。

王来斌没顾上送一送黑暗中步履艰难的接生婆，甚至连一句感谢的话也没来得及说，就一头扑到床前。他抱起襁褓中蠕动的孩子，瞧了又瞧，看了又看，一股热流涌上心头。但当他那潮湿的眼睛与姜氏那忧虑的目光相遇时，瞬间，夫妻二人的脸上都笼罩上了阴云。

说实在的，不是小两口不喜欢自己的骨肉，老牛舐犊，他们结婚五年盼的就是今天啊。可从光绪帝登基以来，连续干旱，井竭河枯，赤地千里。这古称米粮仓的伊河川里尚五谷不收，绝大多数人家靠食树皮、草根、雁屎、观音土度日。一向贫瘠的东西岭区，百姓更是典房当地，卖儿鬻女，或下关东，或走西口。到光绪三年，旱象愈加严重，伊川一带十室九空。为了活命，人们变得异常残忍。开始杀过路的闲人、串

门的亲友以果腹，后竟发展到杀老婆、杀子女以充饥。当时，伊河两岸流传着这样两首歌谣，说时“麦旱干，秋未安，人吃人，犬吃犬，大户牛饿瘦，小户杀吃完，到处立下杀人锅，半死不活把肉敛。”“东村不敢西村走，西村不敢东村行，妗子见了锅里掠，舅父见了剜眼睛”。

从光绪四年起，旱象有所缓解，外地逃难的人也陆续返回，可那饿殍遍野、父子相食的惨景却时常在过来人的脑海中萦绕。如今虽不象前年“针穿黑豆当街卖，河里杂草用秆称”，然人们锅里做的，碗里盛的，口里嚼的，喉咙里咽的，仍是粗糠和野菜，市镇上衣衫褴褛，面黄饥瘦，见馍抓馍，遇钱要钱的叫化儿也随处可见。大人一年到头还能对付，这刚出世的婴孩究竟靠什么活命呢？

说也奇怪，这穷人家的孩子，就象那山背阴的野草，虽得不到阳光的照耀和雨露的滋润，可生命力却挺强。光绪八年，小孩已满三岁，尽管瘦小，可挺逗人喜爱。开始，王来斌夫妇就没承想他会成人长大，所以也就只管“黑旦”“白旦”乱叫，一直没给他正式取名。现在，随着年成的逐渐好转，王家那空了几年的面缸里也居然有了一把白面，小孩子的脸上也添了不少光泽，看上去挺惹人喜欢。这样，小两口才觉得该给孩子取个名字了。可俩人都没念过书，斗大的字不识一升，苦思冥想，搜肠刮肚也想不出该取啥名才吉利，于是只好乘回娘家之机，姜氏去请教一位颇有学问，既教私塾，又通风水、面相的远门子舅舅。

这位留着辫子，满脸皱纹，一把银须的老人拉过孩子，眯长眼睛，仔细端详。看过孩子的五官，他又反复的翻动孩子的小手，看他的手心和手背。一阵惊讶过后，老人的脸上终

于露出了笑容。

“舅舅，这孩子的命到底咋样？”姜氏急切地问。

老人摘下眼镜，揉揉眼睛，然后慢条斯理地说：

“都是自家人，我就不妨直说了。这孩子的‘上亭’（额部）狭窄，预示着他童年时要受点苦，遭点罪，但他的‘人亭’却非常丰满。古人云‘人亭丰满是吉相’。这就注定他二十岁以后很有出息，将来一定能飞黄腾达。”

顿了一下，老人翻了翻书，然后接着说：

“孩子的嘴巴很大，口方鼻直，这说明他的胆量大，欲望高，意志强，长大后会干出一番大事业。只是这……”

他把孩子抱起来，往他的兜里塞了两块糖。

“名子吗，就叫他‘天纵’吧。意思呢，就是受上天所指派，来到这个污浊肮脏的人世间，除恶扬善，扶危救困。岂不闻子贡说孔老夫子‘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周书》赞美武帝‘稟纯和之气，挺天纵之英’。苏轼《乞校正陆贽奏议上进札子》中说：‘圣明天纵，学问日新……’”

待姜氏母子走远，老人望着他们的背影叹道：

“可惜他的寿命短了点，否则……”。

曾湾村在九皋山下伊河西岸，是一个背坡临水的小庄子。村北二里就是鸣皋镇，镇内的伊皋书院是北宋名儒程伊川先生讲学的地方，是中国理学的发源地，古称“理学名区”。可在这块文明的土地上，读书识字却与王家无缘。六七岁时，天纵看到同村富人家的孩子都入私塾、村塾读书去了，他也跑回家中向母亲提出要去上学。姜氏眼泪汪汪，无言以对。作父母的谁不想让自己的孩子读书习文，将来好有个出息。可从天纵的老爷那一辈算起，王家就没有一个念书人。王来斌

从天纵爷爷那儿继承来七八亩山坡薄地，终年劳作，风调雨顺时才勉强能顾着一家人的嘴，遇到歉年那就只好拿粗糠野菜当粮吃了。再看看这家里，三间茅屋漏着天，夏不遮雨，秋不挡风，冬不避寒。大人衣不蔽体，小孩的衣服更是补了又补，连了又连。加上天纵又新添了小弟弟天佑，糊口都成了问题，哪还有钱供儿读书？

十来岁时，王天纵不爱看戏，就喜欢听人说书。在豫西山区，文化设施落后，戏只有在每年的腊月、正月或农闲时才唱几场。说书倒很方便，一个人既说唱又伴奏，还不需要搭台，所以象曾湾这样的小村也常有艺人光顾。那时说书艺人被视为下九流，地位低下，正常人宁可饿肚也不去叫人遭践。只有那些瞎了眼的盲人为了生计才走江湖，串街巷。时下世道不宁，艺人们为了迎合听众心理，书的内容多是什么《三侠五义》、《小八义》、《小五义》或《三侠剑》之类。王天纵对这些内容特感兴趣，他撵着艺人转着村听也听不够。而且常常听得入迷，被那众多舞刀弄枪、济危扶困的侠义之士所感动，有时他仿佛自己就是那手握三尺神剑替人打抱不平的侠客。当然，在他以后的少年生活中，也确实有过不少侠义之举。一次，他看到同村大财主王富贵的儿子王义仗自己个儿大，把另一个男孩按在地上，并打得口鼻出血，那男孩苦苦哀求，王义却无动于衷。于是他也不加思索，从背后冲上去，照着王义的脑袋就是两拳。王义双手捂头，痛得哇哇直叫。天纵又一把把他推翻在地，拉起那孩子撒腿就跑。

十三四岁的时候，王天纵已成为附近数村有名的“娃子头”。这倒不是因为他个儿大，有力气，能降服人，而是因为他胆量过人，多计谋，重义气，并且善于帮助弱者，孩子们

都乐意和他接近，听他驱使。你别看他的衣服破烂，站不到人前，可他那炯炯有神的大眼里透着几分英武之气，小小的嘴巴中说出话来斩钉截铁。他要说去和谁打架，“呼啦”一下后面就会站一群孩子。他要想整治那个坏小子，过不上三天，那孩子准得跑到他家求饶。孩子大了，王来斌深怕他闯事惹祸，就再三恳求在村里管事的本家哥哥，总算给他讨了“看滩”这份没人愿干的闲差事。

曾湾村在伊河中游西岸，沿河有沙堤二里多长。堤两侧满是郁郁葱葱的杨柳，堤内有滩地二三千亩。由于缺乏劳力，除小片淤泥的地方被栽上水稻外，其余大面积沙地荒芜。这里一片芦苇，那里几丛杂树。而大片大片的则是齐腰深的水草，自生自灭，无人问津。其实看滩这活倒也轻松，无非就是看着这些树木芦苇，不要轻易被人遭踏。

初来乍到，天纵感到异常的孤独。但他是个要强的孩子，已经开始懂得世事，知道父亲生计的艰难和心中的苦衷，所以从不流露任何不满。寂寞时，他就拿出父亲为他精心制作的弹弓，选准目标狠命射击。弹弓的“子弹”是石子，伊河滩的石子那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完。一月过后，他弹弓的命中率大大提高。后来，他射击的目标已不是小树，而是树上那活蹦乱跳的麻雀。

天纵结识的多是穷人家的孩子。这些伙伴们得知他为了糊口去看滩时，也都以割草、放牛、拾柴等名义纷纷来到河滩。他们在这儿洗澡、摔跤、爬树、摸鱼。无所不为，倒也无拘无束，快乐自在。后来，天纵叫大家都把自己的弹弓带来，因为伊河滩的林子里有的是麻雀、布谷、呱呱鸡之类的鸟儿。他们玩的项目中又多了一项打鸟比赛。开始，他们把

打来的鸟儿用火烤了吃，倒也非常浪漫，后来，天纵建议把鸟儿带回去，让弟弟妹妹们尝个鲜，因为那时候，穷人家里一年也难得吃上一次肉，孩子们馋得很。在打鸟比赛中，天纵充分显示了优势，每次都数他打得最多，伙伴们夸他的弹弓象长了眼睛。他把打来的麻雀分给大家，但自己从不留一只。

时光流逝，转眼两年过去了。王天纵已不是昔日那淘里淘气的“娃娃头”，而是一个虎背熊腰、渐趋成熟的大小伙子。光绪二十年夏，一场大水把河堤冲了个精光。秋天，村里不让他继续呆在河滩，改派在村子周围看护即将成熟的庄稼。并规定抓到一个小偷奖他五斤小麦。这时玉米红缨开始变黑，红薯块露出地面。经常有些人借割草、采野菜之名，到地里掰玉米，挖红薯。天纵吃村里人的粮，管村里人的事，恪尽职守。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已渐渐懂得世事。他感到这个世界太黑暗，太不公平，贫富悬殊太大，不合理的事情太多。特别是最近，他发现村中以放高利贷为业的王富贵家四口人竟占有水地三百多亩，而自家仅有的六七亩地还都在坡上。王富贵吃鸡鸭鱼肉，穿绫罗绸缎，在村中颐指气使，好不威风；而自家却吃了上顿没下顿，粗布衣衫布钉摞了一层又一层，父亲在村中抬不起头，时常遭人耻笑。他开始憎恨那些不劳而获又为富不仁的地主老财，同情那些象他父亲那样长年出尽牛马力却不得温饱的穷人。

一个赤日炎炎的中午，暑气蒸人。天纵赤着脊梁在田头巡视。忽见前面叉路口过来一人，扛着竹篮，手拿镰刀，一瞅四下没人，闪身进了玉米地。天纵断定是偷玉米的，再看那块地，恰好是王富贵家的。这使他顿时来了精神。不久前，

天纵从河滩搬回来时，王富贵派人把他叫到家中，以长辈的口吻叮嘱他一定要看好自己的庄稼。如在他家的地里抓住小偷，除村里奖的五斤小麦外，他再另奖五斤。

天纵悄悄跟进地里，就象进了热蒸笼。但一想到可得十斤小麦，全家人五天内可无饥饿之忧，就又不觉得那么难受。他用手轻轻拨开玉米叶子，蹑手蹑脚往前行。在距“小偷”只有十几步时，他准备大喝一声猛扑过去。蓦地，他发现前面蹲着的是一个五六十岁，穿着又黑又脏的粗布衫儿，可怜巴巴的干瘪老头，瘦骨嶙峋的双手捧着穗嫩玉米棒子狠命的啃，抖动的花白胡须上满是黄渣渣。不是别人，正是邻村的陈仓老头。老人的儿子、老伴都在光绪三年时饿死了，如今孤苦伶仃，无人照看。天纵看着老人那饥不择食的样子，顿时生了恻隐之心。他匍匐在地，打消了领取十斤小麦的念头，直到老头吃饱离去，他才去把留在地上的残渣收拾干净。从此以后，每当半夜三更天纵外出巡视时，都从王富贵的地里掰几穗玉米，扔进在邻村村边住的陈仓老人院子里。

光绪二十一年冬，王来斌觉得就靠那几亩山坡薄地养活不了六张嘴。他想利用离鸣皋镇较近的优势，叫天纵到街上去做点生意，能有几个赚头，家里到底宽裕些。可一来缺少本金，再则不会经营，想来想去，只有先叫孩子从卖蒸红薯入手。红薯是自家地里产的，赚了可以补贴一下家用，即使赔了也损失不大。

鸣皋街北门到南门三里多长，是洛阳至嵩县城之间最大、人口最密集、最为繁华的镇子，古称“市廛嚣沸，商贾云集”，每月阴历双日为集日，方圆数十里，成千上万的百姓蜂涌至此，大街上熙熙攘攘，热闹非凡。有推车的，有挑担的，

有耍猴逗笑的，有说书卖唱的，还有一些穿着破烂、手持木棍沿街乞讨的。行行色色，样样俱全。

天纵扛个红薯篮，一大早就到街上转游。也许他天生就不是经商的料，既不会吆喝，又不善死磨硬缠，讨价还价，更缺乏生意人的精明。鸣皋镇是个大市场，一天能卖十担假，十天也难卖一担真。象他这样一弹弓能打下两只麻雀的人，确无法使别人的金钱流入自己的口袋。一个月下来，他不仅分文未挣，还白白赔了不少名目繁多的市场杂费。

有一天，天纵一大早起床，迎着凛冽的西北风上街，忍饥挨饿到中午，两篮子红薯总算卖完。在他高高兴兴准备回家时，谁知口袋中的钱竟被一个流氓看见。那家伙仗着自己人高马大，硬说天纵挡了他的道，不由分说飞起一脚把他踢翻在地，打得鼻青脸肿，并强行抢走现金，然后扬长而去。

天纵气愤极了。他去告诉商会，那个肥头肥脑，一副菩萨面孔的朱会长坐在太师椅中就沒挪窝，嘴里嘟囔嚷道：

“怎么没把他抓住，现在人跑了我有什么办法？”

他去找鸣皋里里正，这位大腹便便的胖子正和三个姨太太搓麻将，他连正眼瞅一下都没有。

“去去去，你没看我正忙着吗？我一个堂堂的里正，怎么有功夫去管那些鼠窃狗偷的小事。”

在一片哄笑声中，天纵离开了里正的家，他觉得这个世界太黑暗了，到处是强权，弱肉强食，根本就没什么公理。要不被人欺凌，要想讨个公道，必须学点武艺，只有武功才能对付那些恶棍，才能保护自己。于是，他扔下红薯篮子，来到鸣皋镇北寨门外的寿圣寺。

## 二、追随孟继珍

寿圣寺是一座普普通通的古寺，既没有少林寺的威名，又不象相国寺、普救寺那样驰名。寺前是弯弯曲曲、清澈见底的顺阳河，河对岸为鸣皋镇那古朴高大的北寨门楼。西边一里许有宏伟壮观的南岳别庙，背后则是空空旷旷的田野。寺院初建于明朝宣德二年，占地五六亩，有山门、关爷殿、二佛殿、大佛殿和东西厢房等建筑四十余间。清朝顺治年间，这里来了张八氏、徐五氏二位高僧。为收徒传艺，他们在寺院的东南角新辟一半亩来大的演武场。最初，习武者只限于寺内和尚，附近村民不过在闲暇无聊时到这逛逛，开开眼界。后由于世道不宁，许多青壮年想学点武功，一些大户人家为保护财产，也纷纷派出家丁到这儿求艺。为此，寺内住持才决定腾出房舍，抽出武艺高强的和尚任教，专门培养社会上的武术爱好者。道光年间，原只能容纳四十多人练功的演武场被扩大了一倍。同时，寺院东墙外又增设了跑马场和射箭场，从而使这一练武场地渐趋完备，更具规模。几度同雨，几度春秋，这里的僧人去了一茬又一茬，习武者中也居然出现了一些出类拔萃的高手。其中最使寿圣寺感到自豪的要属元东村名登金榜的武进士张朝殿和被光绪帝选为“御前侍卫”的鸣皋镇人孟标。

王天纵辞别父母，来到寺院。住持高僧“小石猴”听了他的陈说，慨然长叹，深表同情。他仔细打量一番，觉得这个蚕眉倒竖、凤目圆睁的小伙子胆气超人，他勇决、刚毅、自信、豪侠，具备了习武者的先决条件，于时就欣然答应。

“好吧，贫僧破例的收你为徒。不过，你可要勤于武事，切不可荒废时日，虚度岁月，辜负了师傅的一片苦心。记住，学武是为了防身，万万不可造次，去行不义”。

王天纵牢牢记住了师傅的话，从此开始了习武生涯。他每天闻鸡起舞，刻苦学艺。在众多习武者中，唯他最为勤奋，长进最快。“小石猴”从天纵的家境、人品、性格上看到了自己年轻时的影子，所以对他就格外关照，除免收他的食宿费用外，还时常单独给他校正姿势，密授绝技。

其实“小石猴”本姓赵，名候，黄河北孟县人氏，因身材瘦小，脸型象猴，人们就给他取了绰号“小石猴”。早在村里看庄稼时，天纵就听人说过，你别看“小石猴”模样丑陋，武艺却很强。他不仅擅拳术、工刀枪，犹精骑射。年轻时也曾学少林，走武当，闯荡江湖，堪称武林豪杰。后只因替人打抱不平，出手打死了本地一无恶不作的恶霸，遭官府缉拿，这才四处漂泊，最后流落到寿圣寺削发为僧。

“小石猴”走南闯北，毕竟见过大世面。他知道如今那十八般武艺已经过时，打仗兴的是枪炮，其次才是刀剑。鸦片战争就是英国人用洋枪洋炮对我们的长矛大刀，才打开了中国的国门。所以他没有象一往的僧人那样还拿出那些矛、钩、戟、钺之类的老古董，按步就班一样一样的给弟子们传授，而是在他们掌握了基本的拳脚功夫之后，很快就进入骑马、射箭、刺剑、劈刀等实用技能的训练。当他发现天纵的弹弓射得很准，功底不凡时，就要他多练弓箭，鼓励他在这方面进一步发展。

天纵习武非常刻苦。盛夏，赤日炎炎，他汗出了一身又一身，皮脱了一层又一层，但却练功不辍。严冬，天寒地冻，

冷风凛冽，他却一如继往，从不间断。天纵最喜欢的就是快枪和好马，但那时寿圣寺中没有快枪，只有几杆土桩。为演习射击，白天，他和其它徒儿们一道，用弓箭射“小石猴”挂在射箭场上的一排铜钱。夜晚，又用弓箭射点燃在箭场上的十几支火香。火到猪头烂，功到自然成。经过半年刻苦训练，天纵的箭法已十分纯熟。这天，他正在练习瞄准，忽然一只麻雀鸣叫着从武场上空掠过，天纵心血来潮，他想试试自己的箭法如何。于是就迅速抬手仰头，搭弓放箭。“嗖”的一声，那麻雀“扑噜噜”落于地上。另一习武的年轻后生捡起一看，这箭正中麻雀的咽喉。在场的数十人一个个拍手称奇，赞不绝口。一旁观赏练功的“小石猴”双手合实，两眼微闭，口中“阿弥托佛”，心里却暗暗高兴。

这骑马倒是让天纵吃了不少苦头，甚至流了血。寿圣寺中有十几匹快马，其中一匹枣红马，性情暴烈，许多初学者被它掀翻在地，还有一个让它给活活拖死。练习骑马时，很多人不敢摸它，恐遭不测。天纵则不然，他就不睬那些性情温顺的驽马，而专拣这匹烈马骑。有人问他何以如此，他笑笑说：“我觉得那桀骜不驯的马才是好马。就象关云长的赤兔马并不是谁都可以骑在它的背上。但只要治服了烈马，还有什么马不变得服服贴贴？”所以，在几十次被摔之后，他仍不气馁。终于，烈马在他胯下变得温温顺顺，再也不前仰后踢，如狼嘶鸣啦。

又经过一段时间苦练，天纵不仅能在马背上使刀弄枪，而且上下翻滚，如履平地。次年农历三月十五，正值鸣皋镇南岳庙古刹大会之际，“小石猴”让他的九十多弟子在演武场进行大比武。武场紧邻会场，成千上万赶庙会的人被吸引了

过来，连专为庙会祝兴的两台对戏也迫于观众稀少而停演。古寺周围，万头攒动。其中王天纵骑马、射箭等一系列精湛表演，迎得了一阵又一阵雷鸣般的喝彩声。在所赛的十几个项目中，他技压群芳，名列榜首。

寿圣寺比武之后，王天纵脱颖而出，一时间成了方圆数十里人们街谈巷议的中心。这天，他正在演武场专心练功，忽然寺内一个小和尚叫他，说师傅让他到客房有事相商。他刚跨进门槛，就见迎门的八仙桌旁客座上坐着一位身材魁梧，浓眉大眼，里穿米黄色偏襟袍，外套藏青色对襟马褂，留着乌黑粗长辫，英姿飒爽，风流倜傥的四十五岁开外的中年男子。

“天纵，这是我的朋友孟继珍先生，鸣皋镇陆合总局局首，也是咱们武林中人。”

见天纵进来，“小石猴”指着客人作了介绍。

“如今世道不宁，盗匪逢起，十里之内，路道不通。孟先生倾其家资办局子，目的就是为了维护地方安宁，使生灵免遭涂炭。你的武功、箭法和刀马都很出众，这些孟先生已有所闻。他今日光临寒寺，就是想请你出山，到他的陆合总局去助他一臂之力。先生招贤纳士，以诚待人，他手下聚集了一批当今豪杰，并有几十支快枪，这对你进一步发挥射击特长非常有利。同时，孟先生考虑到你家境艰难，他每月还可以付给你一笔养家糊口的薪水，你看怎么样？”

天纵低头思索了一会儿，又抬眼望了望正在打量自己的孟继珍。他早就听说此人是伊洛一带豪侠豁达之士，今日相见，果然气度不凡。况且是师傅的至交，又是师傅牵的线，跟他干不会有错。就是从家计着想，他也觉得应该谋点事做。自从自己离家学艺之后，本来就穷得叮当响的家庭更陷于穷困

之中。如今父亲债务累累，生计艰难，整天急得愁眉苦脸。他要到了陆合总局，总能减轻一点父亲的负担。思前想后，他点头表示同意。

三天之后，王天纵辞别师傅，恋恋不舍的离开寿圣寺，来到陆合总局。孟继珍十分高兴，在家中设下盛宴，让张黑子、康富有等几个局中头目作陪。举起酒杯，他眉飞色舞地说：

“诸位，我来介绍一下，这位就是在寿圣寺比武中力挫群雄，摘取桂冠的王天纵先生，他的箭法可以用古人的两句诗来概括，那就是‘仰手接飞猱，俯身散马蹄’。是我亲顾茅庐把他请来屈就的。来，请大家共同举杯，为天纵接风。”

孟继珍一饮而尽，放下杯子，他又把在座的人一一向天纵作了介绍。

天纵很少饮酒，他感到喉咙里一阵辛辣，差一点呛出眼泪。略定一定神，他端起酒杯站了起来：

“呈蒙七爷厚爱，非常感激。天纵初来乍到，不懂规矩。今后还有劳各位兄弟多多指点。现借花献佛，敬大家一杯，表示一点心意。”

觥筹交错，宴会十分欢恰。半斤白干落肚，孟继珍这个直肠汉子的话越来越稠，后竟手舞足蹈地对他的这群心腹讲起了自己鲜为人知的家世。

孟继珍家住鸣皋镇北寨门里，距寿圣寺仅一河之隔。祖父原是一普通农民，家中没有多少土地，常年靠开粉房赚几个零钱度日。冬季是做粉条的旺季，临时需雇佣几个人帮忙，可由于孟家境况不佳，连顿象样的饭也管不起，所以常遭帮工们的抱怨。继珍的父亲孟格小名叫虎辩，当时鸣皋镇上就流传着这样几句顺口溜：“饿死饿活，不给孟虎辩家干活，早